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关于用募资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不会影响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进行现金管理。

###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负责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各子公司增资。

独立董事：王莉、周伟澄、金建海

2016年3月26日